

证券代码：834898

证券简称：株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59,600,270.42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502,1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,007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.000000 元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 股东, 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, 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 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70000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 年 6 月 2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6 月 22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2、未确权的股东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2 号株洲百货大楼总经办

联系人：欧阳霞

电话：0731-28258000      传真：0731-28258111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5日